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十七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彭向陽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潘愷學務長、李炯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林宜信主任、郭素珍院長兼所長、林綺雲院長、王健珍主任、蔡秀鸞主任、黃奕清主任、吳素鳳主任、陳楚杰主任、許麗齡所長、李世代所長、楊義良所長、許承先所長、李玉嬋所長、祝國忠主任、陳建和主任、高千惠主任、郭堉圻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惠如老師、林寬佳老師、李皎正老師、林佩芬老師、邱淑芬老師、李慈音老師、魏秀靜老師、李亭亭老師、王采芷老師、周成蕙老師、鄭夙芬老師、吳淑芳老師、劉介宇老師、楊瑞珍老師、徐曼瑩老師、梁淑媛老師、葉美玲老師、劉玟宜老師、江蔚文老師、謝碧晴老師、李明德老師、陳宏亮老師、方文熙老師、賴春金老師、高美媚老師、曾育裕老師、張善穎老師、楊增祥先生、廖惠娟女士、唐錦昌先生、李詠慧女士、韓惠萍老師(研究生聯學會)、趙曜同學(運動保健研究所所學會)、郭人瑜同學(護理研究所學會)、錢彥婷同學(運動保健系系學會)

請假：謝楠楨院長兼系主任、楊金寶主任、黃韻如主任(吳佩君代)、章美英所長、戎瑾如老師、高美玲老師、鍾聿琳老師、黃惠璣老師、邱秀渝老師、湯幸芬老師、蘇慧芳老師、楊曉苓老師、黃倩儀老師、段慧瑩老師、王冷老師、彭雪英老師、朱碧梧老師、吳庶深老師、黃添銓老師、周光儀老師、陳明毅老師、鍾聿琳老師、陳家玉同學(學生會)、薛雅慈同學(護理系系學會)、鄭惠方同學(嬰幼兒保育系系學會)、魏鈴瑩同學(資訊管理系系學會)、李品萱同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系學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第86次校務會議紀錄提案十，關於本校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簽訂教學醫院之事，請於會議紀錄加註，各系所「自主」提出與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協議細則。

(彭向陽副校長) 與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協議細則內容的訂定，各系所可以自主決定，最後再由研發處建教合作組彙整。第86次校務會議紀錄提案十決議加上「自主」字句，修正為「請各學院系所自主提出具體協議內容俾便訂定合作協議細則」。

關於第86次校務會議紀錄中提案一及提案二決議內容下附載有「秘書\補充說明」之事：(張善穎委員提問) 第86次校務會議紀錄中提案一及提案二決議內容下附載有「秘書\補充說明」事屬不妥。會議中提出之議案及作成之決議為會議正式記錄，任何單位或個人皆不宜擅自加減記錄內容。若對於上次會議

中所進行之程序及內容於會後發現疑義或另有意見，應於下次會議中循正式管道提出討論議決。

(曾育裕委員)贊同張善穎委員意見。

(彭向陽副校長回應)

1. 秘書室於校務會議紀錄以備註方式說明，係作會議相關法規上的確認，以利進行校務會議決議之後續相關行政作業。
2. 同意刪除第86次校務會議紀錄中提案一及提案二決議下秘書室備註的補充說明。
3. 將就第86次校務會議紀錄中提案一及提案二決議下秘書室備註的補充說明之內容請教會議法規專家。

(校長指示)1. 刪除第86次校務會議紀錄中提案一及提案二決議下秘書室補充說明之附註部份。

2. 歡迎委員推薦會議法規專家再行請教討論。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12頁】。

關於第86次校務會議紀錄教務處報告，未針對教務處的教室管理列入追蹤：

(校長指示)請再確認邱委員提問之事項是否在會議紀錄上有遺漏請補上記錄。

(確認結果)經查明第86次校務會議紀錄第1頁「(邱淑芬委員提問)教室外借後宜迅速復原，以利後續使用，建請教務處加強教室管理」及第8頁「(委員提問)科技大樓3樓有教師研究室與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辦公室，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辦理報名業務時校外人士眾多且聲音吵雜，建請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能將報名業務移至親仁樓B118或1樓他處進行」。確實有紀錄邱淑芬委員所提問的事項，並未遺漏未紀錄，且符合發言時序。

(校長指示)有關教務處教室外借後課桌椅迅速復原問題循行政程序辦理。

肆、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100學年碩博班招生2月21日至3月4日報名，3月27日筆試，5月1日面試。
2. 本校師資員額需符合教育部訂定之系所師資員額標準，以因應100年11月教育部科大追蹤訪視及101年度教育部評鑑。為符合資質量基準，建議100.6.30前完成師資員額規劃：將1)將兩位教師改聘至助產所；2)4名專案教師及1名中西醫所教師改聘至醫教、助產、長照、聽語、旅健、生死所【如附第13-14頁】。

(蔡秀鸞主任提問)師資員額規劃將護理系兩位教師改聘至助產所，評鑑時會影響護理系師資員額標準基本門檻，建議應全校整體來看各系所師資員額。

(校長指示)請學院院長邀集系所就師資員額及發展先行討論規劃，請護理系就師資需求先行評估，並就員額不足之需求簽請遞補。

3. 本校升科大發展規劃目標，學位學程及學生人數之發展需1)5年內增設5個跨系所學程；2)

5 年後大學部人數增加 600 人，研究所人數增加 250 人。99 年度本校已報部增設(一)「人類發展與健康博士學位學程」12 人；(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專班」20 人，目前在審核中。100 年規劃報部增設 (一)「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50 名；以及(二)「聽語系」50 名。另規劃申請 100 年度增設三個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如附第 15 頁】**

4. 教育部提出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計劃申請。此學程為跨領域實務導向學程，不限定系所名稱，修業年限 1-2 年，招生名額外加，4 月 15 日前收件。
5. 教育部 103 年後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修正公聽會，於 2 月 22 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舉行。本次修正重點為：1) 去除等第評分制，改採認可制取向(通過、不通過、待觀察)，以利各校發展特色，著重各校自我改善機制的建立；2) 減少固定的量化標準、權重配分；3) 以辦學品質要項為指標依據，在校務評鑑方面，打破原歸屬各處組的指標，強調各處組合作；4) 專業類評鑑指標，須對應校院發展目標；5) 而行政及專業類，皆要加入持續自我改善品質的機制設計，亦即教育部未來將以教學卓越指標為評鑑標準，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配合本校教學卓越指標提升各項指標品質。
6. 教學卓越中心執行的「醫護類專業領導計畫」，已整合十所醫護類夥伴學校所提出的 13 件子計畫，完成「醫護類整合型計畫」，並於 1 月 28 日提報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申請 100-101 年度新計畫。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來函受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補助經費以每一計畫所需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最高補助六十萬元**。
8. 教育部技職司補助技專校院，規劃 100 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申請，預計 3 月中旬會提供正式計畫書格式。
9. 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日期為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29 日網站關閉，此資料庫數據係提供教育部學校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審查，以及改名科大追蹤訪視使用，其結果會影響學校經費補助、招生員額及評鑑等第，故極為重要。請填表者及審核單位確實填報並仔細審核。

(二)工作成果：

1. 99-100 學年合訂本簡介(中文版)已於 2 月 25 日刊印發行。
2. 本校獲教育部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獎勵，通過補助 7600 萬元，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2 月 18 日將修正計畫書、電子檔光碟，併同 100 年度第一期補助經費領據送交教育部，並於 3 月 7 日收到第一期補助款。

二、學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

1. 1、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本處負責規劃與執行子計畫 3：「建置學生學習資源網絡—全人、全程的領航與守護」；其中計畫 3-1 夢想啟航(新手上路)—強化新生適應【負責單位：學務處學輔中心】；3-2 精進導航(一路有你/妳)—提昇學習效能【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卓中心、學務處學輔中心】；3-3 遠揚續航(展翅鷹揚)—深化就業戰力【負責單位：健康事業管理學院、學務處就輔組】
2. 為配合教育部對延攬業界專家到校擔任「導師」，帶領大四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之要求，經 2 月 14 日教卓會議討論之共識，以目前各系產業合作或實習單位之實習指導老師做為「業界導師」，發給業界導師聘書，不再另支導師費用。本處已進行研擬「業界導師」

相關辦法之通則，將提學務會議討論。因各系實習狀況或有不同，故業界導師之選任、工作職掌等細則將由各學院「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自訂。

3.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所新生入學講習，定於 100 年 7 月 1 日（五）上午辦理，請各研究所先預留時間。

三、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

1. 依據勞工保險局 100 年 02 月 23 日保承職字第 10010055790 號函，臚列函示內容如下：
 - （1）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本局）申報加保，……。此係強制規定，非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符合強制投保之單位如不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依同條例第 72 條第一項規定，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 2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 （2）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勞工，……又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投保單位不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加保手續者，按自應為加保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 10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2. 100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台總（一）字第 1000008408 函：「（略以）100 年事務檢核實地訪查預計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至本校查訪（實際查訪日期及行程將另發函通知）。訪查項目包括不動產管理、財產管理、物品管理、宿舍管理、工友管理及車輛管理等。事務組（含保管）擬依據上開來函準備資料，俾利訪查工作進行。」
3. 轉知教育部 100 年 3 月 4 日臺總（一）字第 1000029868-A 號函「為有效提升服務效率本部網路電話總機新門號「(02)7736-6666」訂於本(100)年 3 月 16 日正式啟用，請 察照並請轉知所屬。」
4. 為撙節本校郵資支出，請各單位共體時艱節省郵資支出，項目如下：
 - （1）請提前寄送紙本公文（含附件實體）或其它各種郵件，俾以減少高額郵資支出，如：快捷、限時掛號附回執、限時掛號等郵件。
 - （2）各單位郵件若為「專案計畫」經費項下或「補助經費」項下之郵件，請各單位自行支付郵資，藉以減少郵資支出。
5. 公文處理流程單已進行更新，有需要者可逕至總務處網頁下載。
6. 電子來文分文處理方式：
 1. 依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處理。
 2. 來文分文若有爭議，依秘書室（一級主管）協議決定之。本學期第一次業務會報（100 年 2 月 23 日）校長裁示：公文處理方式，原則上依文書處理手冊辦理，環字號公文由環安衛室承辦，請文書組於相關會議上再加強宣導。
7. 99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之收納截至 100 年 2 月 21 日，共收到 51,494,709 元整（不含 576 位貸款同學），逾期繳費同學有 196 位。
8. 100 年蕙質樓浴廁整修工程、社團辦公室滲水維修、籃球場地面整修、S401、S407 等整修工程，正在規劃設計。
9. 城區部大門景觀工程及校本部機車位使用執照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正在規劃設計。

10. 配合教育部主辦總務長會議宣導，請各單位主管幫忙加強宣導節約用電措施，中午輪休時間，視人員在座情形關閉部分電腦及照明；下班一定要關電腦、照明及冷氣；離開室內超過 30 分鐘應關照明、冷氣；上下 3 樓層請走樓梯，以減少用電。

(二)工作成果：

1. 99 年度已完成：明倫館貴賓室修繕工程，學生輔導中心癒心鄉及癒花園修繕工程，電算中心機房緊急電源工程，會議室視訊改善工程，癒花園-枯山水庭園案，校園緊急求救系統工程，蕙質樓一樓浴廁及網路場整修工程，圖書館不斷電系統電源工程，石牌校區增設監視設備工程，圖書館屋頂採光罩工程，已全部結案付款。

(蔡秀鸞主任提問)老師教學上使用的碳粉匣學校是否有提供?本系業務費被刪減嚴重無法支援教師碳粉匣，學校是否有經費可支應教師教學使用的碳粉匣?

(李烱三總務長回應)99 年保管組物品領用經費編列 89 萬元，其中碳粉匣編 29 萬元佔全部經費 36%，今(100)年編列 79 萬元較去年少了 10 萬元，各系所運用業務費買碳粉匣情況是健管系 21 萬多，資管系 10 萬多元，長照所 12 萬多元，護理系 1 萬 5 千多元，建議初期由各系業務費支應購買碳粉匣，至 8、9 月若保管組物品領用經費還有足夠餘款再來申購碳粉匣，但物品領用經費尚包括其他清潔用品需求等。

依據「本校文具物品領用要點」第八點，建請學校提供老師碳粉匣以滿足教學基本需求。

(李烱三總務長回應)未提供每位老師一支碳粉匣已實施 2 年以上，去年各單位用業務費買碳粉匣總經費計 128 萬多元，尚不包括研究計劃所買的碳粉匣及總務處買公務用碳粉匣支出的 29 萬多元，若提供每位老師每部印表機一支碳粉匣經費有執行困難。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評估需求及收集資料再提相關會議說明討論。

(魏秀靜老師建議)今年明倫館要進行更換冷氣工程，護理系要在明倫館辦理護士節大會、加冠典禮等活動，無法等到 5 月中下旬明倫館整修完畢，懇請能儘快於 5 月 12 日前整修完成。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再行研議。

四、研發處報告：

- 為配合教育部雲科大資料上傳時程，請老師們務必於 3 月 18 日前完成「教師學術系統」中「研究計畫」、「期刊發表」、「研討會」、「專書」、「學術活動」、「專利成果」等表單之線上填寫。
-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專校院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至 4 月 30 日止，歡迎各系所中心踴躍提出申請。
(黃衍文研發長補充報告)
 - 本校為加強實務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功能，準備成立產業研發中心，初期將暫訂以長期照護產業為主軸，並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歡迎系所及老師們提供構想書。
 - 恭喜本校共有 15 名教師通過國科會補助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案，每個月將獲得數千元的獎勵金額。

五、會計室報告：

本校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經常門預算部分：99 年度經常性作業收入決算數 653,634,450 元，較預算數

601,460,000 元增加 52,174,450 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決算數 642,458,310 元，較預算數 601,460,000 元增加 40,998,310 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1,176,140 元。

2. 資本門預算部分：99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59,263,000 元，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1,035,455 元，合計 60,298,455 元，執行 55,938,919 元，執行率 92.77 %。

六、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業經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 日臺參字第 1000020448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原優存辦法亦將於同日廢止。
2.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00 年 2 月 1 日會銜發布，並自同日施行；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原優存辦法亦自同日廢止。

(二)工作成果：

本校推舉盛教授華及吳助理教授庶深參與教育部『100 年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

七、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推動教師評鑑相關規定修訂

本中心已召開多次會議蒐集及彙整本校教師及委員意見，並持續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以凝聚共識，漸進推動改革。茲將新版教師評鑑相關規定草案推動修訂過程簡述如下：

(1) 100 年 1 月 6 日：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1) 該次會議之所提出之草案，係依校長指示，經彙整教務處、學務處及教師回應等相關意見，並參考 99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2 日、12 月 3 日等相關會議決議，業經 100 年 1 月 5 日業務會報討論及意見彙整，提案討論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案草案。

2) 於上述會議提案通過後，依程序提送 100 年 1 月 18 日校教評會審議：

此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事項，包括：得免評情形維持現行條文四項不變；修訂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增訂教師評鑑各項目通過標準加權比例、本校教師評鑑項目以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制定程序；將校教評會納入為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程序之審議單位等。

(2) 100 年 1 月 18 日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依程序續提送 100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審議。

(3) 100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本辦法…請送回校教評會補正程序，依相關會議修訂程序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又於紀錄中經秘書室說明略以：「…此為 100.1.18 校教評會決議之教師評鑑相關辦法版本，不需經提復議動議程序，可於本次校務會議列入提案。」

(4) 是以本中心經以上修訂過程修訂此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案，依 100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之決議予以補正程序，業已經 100 年 2 月 21 日校教評會再次確

認結果後，擬再次提交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2、辦理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本中心本學期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本中心將辦理一系列教師成長活動，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加，相關活動報名訊息將陸續通知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cfed.ntunhs.edu.tw>，請由公布欄-活動內容-點選各場次活動名稱進入參閱）。

八、電算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計畫案之前置企劃的預定時程如下：

100/3/31 完成整合全校教職員校工生現有校務系統單一登入平台。（包含學生學習歷程、教師資訊網、行政資訊網、電子公文、數位學習、電子郵件、差勤系統等約 35 項系統整合）。

100/3/31 依使用者問卷與 ISO 訂定各單位 SOP，並完成第一版重整計畫與第二次工作會議；工作會議中將進行進度、系統架構、計畫項目、人員組織、整體預算等的討論與審查，預計經五次工作會議後，將於 100/8/1 正式啟動校務行政系統重整計畫案。

	新工作 流程	現有流程 整合	工作流程 總計	功能修正	報表需求	需求 總計
教務	1	11	12	10	13	35
學務	13	2	15	7	15	37
研發	3	3	6	4	11	21
總務	3	2	5	6	13	24
總計	20	18	38 32%	27 23%	52 44%	117 100%

任務名稱	工期	開始 時間	完成 時間
Phase I: 統一入口網(Portal)	54 工作日	1/17	3/31
Phase II: 問卷需求分析(117 個)	95 工作日	1/17	5/27
使用者需求確認(User Requirements)	50 工作日	1/17	3/25
流程圖(FlowChart)(9 個)	51 工作日	2/14	4/25
系統分析(System Analysis)	20 工作日	5/2	5/27
Phase III: 工作流程引擎(WorkFlow Engine)	41 工作日	5/2	6/27
Phase IV: 預算規劃(Budget Planning)	10 工作日	6/2	6/15

關於系所是否納入一併校務行政系統？或於第二階段整合？

（祝國忠主任回應）現階段討論校務行政系統流程時，若有涉及系所之作業項目（例如教務流程開課部份需由系所提供開課表），會在第二階段系統整合規劃一併考慮。

關於雲科大資料庫系統填報資料無法存檔，應由何單位來處理？

（祝國忠主任回應）配合雲科大資料庫的填報，各業務承辦單位應依據雲科大填報資料規

定向電算中心提出修改需求，電算中心則依各承辦業務單位所提出需求進行程式修改。

(校長指示)請教務長召集相關業務單位召開會議討論解決問題。

(陳宏亮委員建議)建請電算中心能提供資管系學生參與系統實務訓練的學習機會。

(校長指示)請祝國忠主任再研議。

2. 本中心將於3月中旬進行英文網頁實際連結執行課程，請各單位將必要內容英文化，在課程進行時可直接完成英文網頁製作。部份未使用學校網頁製作系統之單位，請思考如何同步完成網頁英文化。
3. 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完成新版教師研究系統開發並於3月9日上線供全校教師使用。

(二)工作成果：

1. 1/03 配合營繕組電力歲修，進行兩校區機房電力改善工程。
2. 1/3 至 2/25 完成「eCampus 校園系統_場地借用上線作業」「學籍管理系統_五都改制因應作業」「薪資管理系統：因應財政部修改所得稅條文與稅率作業」等系統修改作業。
3. 1/3 至 2/25 完成電腦維護案、SAS 續約案及微軟應用程式認證伺服器作業。
4. 1/14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第129次行政會議）。
5. 1/25 與 1/26 學校首頁(含英文版)教育訓練，分別進行了學校首頁教育初階與進階訓練，課程訓練時間共計六小時。
6. 2/10 更換癒心鄉網路設備，解決設備不穩問題。
7. 2/11 與 2/21 即測即評測驗。
8. 2/16 調整更換原舊 ntcn 網域失效之主機。2/16-3/8 改善親仁樓1-4樓無線網路訊號不足問題。
9. 3/7 緊急因應轉學生造成電腦教室設備不足，完成擴充教學電腦、活動桌等採購及安裝作業，以利教學。總共增修39支程式，工時62人天。

九、秘書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校100-101年教學卓越修正書已於100年2月18日規定送達教育部，感謝各計畫主持人、各學院院長、教卓中心同仁及劉玫英教授的努力。

1)教卓的進行將以本次修正的計畫書為藍本來執行。各計畫主持人將擔負各計畫之成效之責，除非是以行政主管為主持人者，宜在二年內持續擔任主持人負責計畫之執行。

2)教卓計畫中之經費使用必須配合本校之資本門以及經常門之預算。教卓中心將依經費的項目提出各單位資本門或經常門必須勾出配合的項目及額度，請惠予配合執行。

(2) 本校已聘請前台北市議會顧問蘇正茂先生擔任本校法律方面顧問，解答有關行政法令、法制會議程序的顧問。

(3) 第86次校務會議陳惠娟委員提出要求公開「98年本校與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議約程序」調查結果。校務會議中，校長裁示行政事件依行政程序處理。說明如下：

1)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125222號文：檢送本部99年7月19日召開「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委託民間經營示範托兒所」協調會紀錄；結論(略以)第三點、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學

院98年11月27日辦理議約程序，相關人員是否有所違失，請即進行內部檢討。

2) 本案由校長於99年7月下旬責成校內組成專案小組（非兼主管教師人數多於一半）針對此事進行檢討作業。

3) 專案小組歷經3個月時間，訪談相關人員數十人次及4次的會議，相關檢討建議要點摘錄如下：

落實各項委員會負責之權責與義務。

落實本校分層負責之權責與義務。

掌握公文處理程序上之時效性與明確性。

並建議凡須落實執行之政策，主管應負督導之責，同仁應配合辦理，若有未能落實者，宜有明確懲處。

4) 本案業經專案小組作出檢討建議，各行政單位應於工作執行上落實辦理。

5) 因未有任何相關人員因本案而接受懲處，因之無必要通知當事人或公告之

(4). 99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會議代表遞補作業 要點」辦理，委員名單如附：

當然代表：彭向陽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潘愷學務長、李烱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郭素珍院長兼所長、謝楠楨院長兼系主任、林綺雲院長、吳素鳳主任。

教師代表：高美玲老師、賴春金老師、劉玫英老師（休假）、謝碧晴老師、

劉介宇老師，遺缺不遞補。

(5). 99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即99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郭素珍委員請辭，遺缺由邱秀渝委員遞補。

(6). 教育部於100年3月10日來函（台技（二）字第1000904286號），函轉本校人事室陳情校務會議提案有關教師評鑑年限、涉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項之檢舉案，要求本校查明後見復。檢舉人指涉、並推論應有本校高層主導介入，由某人出面關說、提案委員撤簽，明顯意圖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違反他人行使權利，欲令提案無法成立；並指稱行政體系之作為“可能形成類似校園白色恐怖之蔓延，衝擊校園自由討論之風氣”。秘書室為校務會議收提案單位，除鄭重否認此事之外，將由承辦單位就此事進行瞭解及回覆鈞部，並將敦請教育部派員鄭重調查此事，以釐清事實真相。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性平會/吳蘭若執秘】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四條條文【如附第16-17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教育部於99年9月15日函示（台訓（三）字第0990158324號），為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的規劃與運作，建議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或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
2. 為提升本校性平會委員對性別平等事務的參與，以及年度委員會組成時符合「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之條件，擬調整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及產生方式。

決議：1. 第四條修正為「……。性平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包括教師代表7人、職員工友代表各一人，……。」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師發展中心/林宜信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請 討論。【如附第 18-27 頁】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且經 100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業已經 100 年 2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補正程序確認。

二、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一) 教師評鑑仍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加權計算加權總分，惟增列各項目之通過標準。
- (二) 將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或雖為「通過」，惟三項目中有項目得分低於通過標準之與教師成長辦法連結，進行協助及輔導。
- (三) 於本法修正程序中，增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亦為審議單位。
- (四) 因應本校增設學院層級，修正相關條文。

三、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第 16-23 頁】，現行條文【如附第 24-25 頁】。

決議：1. 張善穎委員對第二條提案修正，修正第二條為「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主張第二條原條文中免接受評鑑之四種情形全部刪除。陳宏亮委員附議，現場委員 55 人，進行投票表決，29 位委員贊成，通過第二條免接受評鑑之四種情形全部刪除。確定第二條修正為「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 第五條修正為「……，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進行該年度……。」

3. 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4. 張善穎委員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案修正，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為「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修正第七條第二項為「……，不列入五年評鑑週期之計算。」邱淑芬委員附議，現場委員 49 人，進行投票表決，15 位委員贊成。修正案未通過，確定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原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第七條第二項「……，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

5. 邱淑芬委員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七項提案修正，修正第八條第二項為「……各項目之加權比例另訂之。」修正第七項為「……，有得分 0 分者，得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陳宏亮委員附議，現場委員 48 人，經投票表決，11 位委員贊成，修正案未通過，確定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七項維持原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為「……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第八條第七項為「……，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得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進行教師

成長輔導措施。」。

6. 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在 101 學年度前(含)應受評鑑之教師得選擇依舊辦法(即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現行辦法)或新辦法(即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實施教師評鑑。」

7.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師發展中心/林宜信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請 討論。【如附第 28-37 頁】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且經 100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業已經 100 年 2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補正程序確認。

二、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一) 增訂教師鑑通過標準，並修訂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之加權比例。
- (二) 增訂教師評鑑項目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制定程序。
- (三) 於本法修正程序中，增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亦為審議單位。
- (四) 因應本校增設學院層級，修正相關條文。

三、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第 29-36 頁】，現行條文【如附第 36-37 頁】

附註：本案因主席宣布散會未及討論。

提案四……………【提案人：曾育裕、黃添銓、周光儀】

案由：擬修改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與本校評鑑作業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敬請 討論。【如附第 38-40 頁】

說明：將教師評鑑時程由每 3 年改為每 5 年，評鑑資料改為以過去五年或最近一次評鑑完成後之資料計算(相關評鑑項目及計分表亦配合修訂)，與多數國立大學的做法較為一致(如附表一)；並避免主其事者及老師過於頻繁的行政負擔，也符合國科會與教育部對老師一般研究或升等著作的採認年限，對於從寫作到文稿刊登動輒一、二年以上的環境限制亦較為合理。此外，本校教師每年的年資晉級，其實也有年度小評鑑之實質效益了。

決議：

1. 本案業於提案二討論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八條過程中併案討論，進行投票表決，現場委員 49 人，15 位委員贊成將教師評鑑時程由每 3 年改為每 5 年，投票結果未通過，確定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原條文，請參見提案二決議 4. 之記錄。
2. 本提案不再進行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 時 55 分

第 86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教務處	3. 新生是否可以選課？ 3-3 加退選第二階段開放跨學制選課，第三階段開放跨系選課，此二階段均無法限制學生修課年級及系所。一年級新生可能於第二、三階段時選了非其學年開課之選修科目。 3-5 未來教務系統 E 化後，選課系統將增加限制學生選課條件的功能。 黃衍文委員提問： <u>請再補充說明之</u>	100.3	<u>補充說明</u> ：目前電腦選課系統在輔助人工作業上貢獻良多，但是在加退選選課作業中限制學生修課年級及系所部分，有執行上的問題，例如： 1. 護理系四技開設 A 課程與 B 課程，在第二階段開放跨年級加退選時，A 課程原應讓一、二、三年級選課，B 課程原應讓三、四年級選課。然目前於選課系統中，A 課程與 B 課程的「選課限制代碼」均使用同一個代碼(4104x)，使學生端的選課畫面裡，不該讓一、二年級選的 B 課程會出現、不該讓四年級選的 A 課程也會出現，發生學生誤選課程的現象。這需在選課結束後，由系主任進入「系主任審核系統」核對後才能排除。 2. 於護理系四技選修課程裡其中一門 C 課程，在第三階段開放跨系選課時，可與某兩系共同選課，但無法排除其他不能選 C 課程的系所。 故一年級新生可能於第二、三階段時選了非其學年修課之選修科目。992 學期已無類似狀況發生。	無	-	第 86 次校務會議
2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建請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能將報名業務移至親仁樓 B118 或 1 樓他處進行。	100.3	目前本中心承辦之業務多為勞委會委辦之證照考試，由於考生報名時需要檢測考生身分，需隨時以電話及專用電腦與勞委會聯繫，故不宜離本中心辦公室過遠，但又為避免影響相關教師權益，故擬將報名地點移至營養教室進行。	無	-	第 86 次校務會議

教務處報告附件一

各系所師資質量基準(以 100 年 2 月 22 日員額為主統計) 100.02.17

系 所	系 別	目前 專任 師資	專 案 計 畫	師 資 質 量 基 準	是否 符合 基 準	質 量 基 準 (技職 -2)	是否 符合 基 準	(改名科大計畫書中各系所人力規劃)
					師資質量基 準		師資質量基 準(技職-2)	
系 所	1. 護理系	67	1	11	是	9	是	
	2. 健康事業管理系	10	1	9	是	7	是	
	3. 嬰幼兒保育系	15		9	是	7	是	
	4. 資訊管理系	11		9	是	7	是	
	5. 運動保健系	8		9	否(不足1)	7	是	
獨 立 所	6. 醫護教育所	4		5	否(不足1)	5	否(不足1)	99 學年度將主聘通識教育中心李光大副教授，以增強師資陣容。(已改聘，已計入左欄員額。)
	7. 護理助產所	3		5	否(不足2)	5	否(不足2)	99 學年度將主聘通識教育中心高美媚副教授(已改聘，已計入左欄員額。)，以及護理系劉介宇助理教授、盧玉羸助理教授，以增強師資陣容(尚未改聘，未計入員額)。
	8. 中西醫結合護理所	6		5	是	5	是	99 學年度將主聘通識教育中心曾裕育副教授及張善穎助理教授，以增強師資陣容。(已改聘，已計入左欄員額。)
	9. 長期照護所	4		7	否(不足3)	5	否(不足1)	
	10. 聽語障礙科學所	4		7	否(不足3)	5	否(不足1)	
	11. 旅遊健康所	4		7	否(不足3)	5	否(不足1)	
	12. 生死教育輔導所	4		7	否(不足3)	5	否(不足1)	
中心	13. 通識教育中心		2					
總計		140	4					

一、原通識教育中心已全數改至各系所主聘之教師：1. 護理系：黃添銓、陳明毅、彭向陽、劉玫英、周光儀 2. 健康事業管理系：尤昭良 3. 嬰幼兒保育系：何澍、文英、章慧琴、潘愷 4. 資訊管理系：劉遠城、周秀如 5. 運動保健系：(無) 6. 醫護教育所：李光大 7. 護理助產所：高美媚 8. 中西醫結合護理所：曾育裕、張善穎 9. 長期照護所：王健珍 10. 聽語障礙科學所：(無)

11. 旅遊健康所：(無) 12. 生死教育輔導所：(無)

二、人力規劃資料來源：本校改名科大計畫書中各系所之人力規劃(即本校改名科大計畫書第 222-224 頁所載)：1. 99 學年度護理助產研究所將主聘通識教育中心高美媚副教授，以及護理系劉介宇助理教授、盧玉贏助理教授，以增強師資陣容 2.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99 學年度將主聘通識教育中心曾裕育副教授及張善穎助理教授，以增強本所師資陣容 3. 醫護教育研究所 99 學年度將主聘通識教育中心李光大副教授，以增強本所師資陣容。

三、專案計畫人員：護理系：張瑋心 健康事業管理系：陳依兒 通識教育中心：劉純和 姚彥淇

四、經洽詢技職司劉金山專員，「專案計畫教師」得計入「專任師資」員額。

目標	規劃與執行現況
↑ 5 個跨系所學程(5 年)	1. 完成 2 個學分學程 — 醫療資訊學程 — 老人心靈健康照護 2. 規劃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 3 個學士後學位學程 — 護理學院 60 人 —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60 人 —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60 人
研究所人數增 250 人(5 年)	已報部申請增設 2 個研究所 — 「人類發展與健康博士學位學程」12 人 —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專班」20 人
大學部人數增 600 人(5 年)	1. 規劃 100 年報部 2 個學系 —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50 人 — 「聽語系」50 人 2. 規劃 100 年度申請 3 個學士後學位學程 — 護理學院 60 人 —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60 人 —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60 人

提案一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七項: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第三條第七項: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第四條: 「性平會置委員<u>十九至二十一</u>人。採任期制，任期為一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 性平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u>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執行秘書</u>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包括教師代表六人、職員工友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學者專家二人。教師代表由<u>三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推薦、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工友代表由總務處推薦、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學者專家二位，由<u>業務協調單位</u>推薦。均由校長聘定之。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請適當人員擔任之。<u>秘書室為業務協調單位</u>」	第四條: 性平會設置委員<u>十一至十三</u>人，採任期制，每任為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為性平會主任委員，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性平會委員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職工代表、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職工代表分別由職、工代表選舉最高票者擔任；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研聯會會長擔任。教師代表由教務處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由學務處推薦之。彙整後送請校長遴聘。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含括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為全面性、跨單位且需整合資源之議題，其橫向連繫極為重要，爰建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或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以能發揮其協調統籌功能。 (二)依據教育部訓委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大專院校)』手冊中有關「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定位」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得以遴選或指定，由各校以組織要點/辦法訂定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

94.06.2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5.03.22 行政會議通過

95.06.12 校務會議通過

98.9.9. 行政會議通過

98.9.23 校務會議通過

99.7.21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三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性平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採任期制，每任為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為性平會主任委員，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性平會委員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職工代表、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及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職工代表分別由職、工代表選舉最高票者擔任；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研聯會會長擔任。教師代表由教務處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由學務處推薦之。彙整後送請校長遴聘。

第五條 性平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第六條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性平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第七條 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

第八條 性平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九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生相關費用，編入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後）

100 年 1 月 18 日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且再經 2 月 21 日校教評 會補正程序確認 (擬修正條文)	100 年 1 月 6 日教師評鑑 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條 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 師榮譽，增進 教學、研究、 輔導及服務之 品質，特依大 學法第二十一 條訂定本辦 法。教師評鑑 作業細則另訂 之。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 師榮譽，增進 教學、研究、 輔導及服務之 品質，特依大 學法第二十一 條訂定本辦 法。教師評鑑 作業細則另訂 之。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 師榮譽，增進 教學、研究、 輔導及服務之 品質，特依大 學法第二十一 條訂定本辦 法。教師評鑑 作業細則另訂 之。	無修改。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 對象為本校編 制內專任教 師。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得免接受評 鑑： 一、年滿六十 歲者。 二、曾獲選為 國內外國 家學術研 究院院士 者。 三、曾獲頒教 育部學術 獎一次以 上者。 四、曾獲頒國 科會傑出 研究獎二 次以上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 對象為本校編 制內專任教 師。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得免接受評 鑑： 一、年滿六十 歲者。 二、曾獲選為 國內外國 家學術研 究院院士 者。 三、曾獲頒教 育部學術 獎一次以 上者。 四、曾獲頒國 科會傑出 研究獎二 次以上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 對象為本校編 制內專任教 師。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得免接受評 鑑： 一、年滿六十 歲者。 二、曾獲選為 國內外國 家學術研 究院院士 者。 三、曾獲頒教 育部學術 獎一次以 上者。 四、曾獲頒國 科會傑出 研究獎二 次以上	無修改。 依 100 年 1 月 6 日教 師評鑑推動委員會 納 入相關會議教師之 意見討論後，決議為 建議保留現行條文 第二條得免接受評 鑑情形第一款至第 四款。並於 100 年 1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修正通過、且 再經 2 月 21 日校教 評會補正程序確認。

者。	者。	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1. 增加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2.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已於學院教評會部分敘明，故「各系(所、中心)」改為「各系(所)」。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初評結果、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1. 依據 99 年 9 月 7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決議，將條文中有關「學院」部分，皆增列「通識中心」，故將各「系(所、中心)」改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2. 審議內容由「教師評鑑初評結果」修訂為「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

	訂之。		
第五條 <u>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各</u>	第五條 <u>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各</u>	第五條 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1. 依據 99 年 9 月 7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決議及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修訂當年度「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提報流程。 2. 「系(所、中心)」依句意分別改為「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3. 依照增設學院層級精神修改文字。 4.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評教師名冊及評鑑相關規定，增加校教評會審議流程，由「...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為「...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交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u>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以及受評教師。	<u>育中心</u>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交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u>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以及受評教師。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發展。 (二)教學實施。 (三)教學配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二)校外服務。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發展。 (二)教學實施。 (三)教學配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二)校外服務。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發展。 (二)教學實施。 (三)教學配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二)校外服務。	無修改。
第七條 <u>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u>如下：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	第七條 <u>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u>如下：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	第七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1. 「系(所、中心)」改為「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 2. 修正第七條及第七條第二款文字內容，使其更明確。

受評鑑。 二、<u>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u>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u>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u>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受評鑑。 二、<u>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u>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u>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u>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二、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一、<u>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u> 二、<u>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100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100分為上限，各項目</u>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一、<u>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u> 二、<u>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100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100分為上限，各項目</u>	第八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二、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100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60分。 三、連續三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四、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	- 修正第八條及第八條第一款文字。 - 第八條第二款原擬將教師評鑑中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獨立評分，獨立評鑑。但歸納相關會議委員建議及教師意見，擬回復現行三項目依加權比例計算加權總分，並依100年1月6日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決議修正格式及文字，使語意更明確。

<u>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u> <u>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u> <u>(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60 分(含)以上。</u> <u>(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60 分。</u> <u>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休假研究與校外兼職、兼課，並禁止授課超鐘點。不通過者應由教師發展中心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u> <u>五、受評教師連續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u> <u>六、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u> <u>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u>	<u>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u> <u>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u> <u>(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60 分(含)以上。</u> <u>(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60 分。</u> <u>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休假研究與校外兼職、兼課，並禁止授課超鐘點。不通過者應由教師發展中心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u> <u>五、受評教師連續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u> <u>六、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u> <u>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u>	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3. 第八條第三款明訂教師評鑑結果並修正格式；第八條第四款明訂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之後續處理措施，以下款次順延。 4. 第八條第五款修正文字。 5. 增列第八條第七款，將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但個別項目評鑑得分低於標準者，與教師成長辦法連結。配合第八條第二款，擬修正本款文字為「...各項通過標準...」。
---	---	---	--

<u>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得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u>	<u>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得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u>		
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評鑑結果為「<u>不通過</u>」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評鑑結果為「<u>不通過</u>」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教師應提改善計劃，並於次年需再接受評鑑。輔導辦法於作業細則另訂之。	1. 「系(所、中心)」改為「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2. 因第八條第四款已註明「不通過」教師於次年再進行評鑑，故刪除本條「，並於次年需再接受評鑑」文字。 3. 將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與另行訂定之教師成長辦法連結，修正文字。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無修改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改。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 <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 另訂之。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 <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 另訂之。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系(所、中心)另訂之。	「系(所、中心)」改為「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以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以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教評會審查。

教師發展中心提案二附件二-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本校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初評結果、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 第五條 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發展。
 - (二)教學實施。
 - (三)教學配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 (三)研究獎勵。
 - 三、輔導及服務：
 -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二)校外服務。

第七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

-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 二、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
-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 二、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 100 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 60 分。
- 三、連續三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 四、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教師應提改善計劃，並於次年需再接受評鑑。輔導辦法於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系(所、中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發展中心提案三附件三-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

100 年 1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且再經 2 月 21 日校教評會補正程序確認 (擬修正條文)	100 年 1 月 6 日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無修改。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十五日前組成之，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十五日前組成之，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9 月 15 日前組成之，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初評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1. 「系(所、中心)」改為「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2. 審議內容由「教師評鑑初評結果」修訂為「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

第三條 <u>教師評鑑通過標準分為教學型、平衡型以及研究型三類，各項目之滿分均為 100 分：</u> <u>一、教學型：教學項目及格標準為 75 分、研究項目及格標準為 25 分、輔導及服務項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u> <u>二、平衡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之及格標準皆為 60 分。</u> <u>三、研究型：教學項目及格標準為 25 分、研究項目及格標準為 75 分、輔導及服務項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u> <u>受評教師應於繳交評鑑資料時，選擇其該年度受評通過標準之類別，一旦選定通過標準類別後，該年度不得更改。</u> <u>教師評鑑三項目之加權比例加總為 100%，其中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加權比例固定為 30%，教學項目及研究項目之加權比例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惟教學及研究二項目加權比例之合計應為 70%。</u>	第三條 教師評鑑通過標準分為教學型、平衡型以及研究型三類，各項目之滿分均為 100 分： 一、教學型：教學項目及格標準為 75 分、研究項目及格標準為 25 分、輔導及服務項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 二、平衡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之及格標準皆為 60 分。 三、研究型：教學項目及格標準為 25 分、研究項目及格標準為 75 分、輔導及服務項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 受評教師應於繳交評鑑資料時，選擇其該年度受評通過標準之類別，一旦選定通過標準類別後，該年度不得更改。 教師評鑑三項目之加權比例加總為 100%，其中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加權比例固定為 30%，教學項目及研究項目之加權比例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惟教學及研究二項目加權比例之合計應為 70%。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分數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教學類 40~60%；研究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1. 依 100 年 1 月 6 日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決議，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款，修訂第三條，擬定教師評鑑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 2. 增列第三條第三項，擬定教師評鑑三項目之加權比例範圍，並授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範圍內自訂教學及研究二項目之加權比例。
--	--	--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u>受評教師接受評鑑學年之前三學年</u>(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受評教師接受評鑑學年之前三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三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第四條修正文字使定義更明確。
第五條 各<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u>全院、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第五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u>全院、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u>全系(所、中心)</u>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將「系(所、中心)」改為「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以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依下列程序制定： 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發展中心所提出之全校教師必須受評之共同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其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以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依下列程序制定： 一、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發展中心所提出之全校教師必須受評之共同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制定其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評分標準。	原無本條內容。	1.新增條文，明訂本校共同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制定之程序，並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文字。 2.以下條次順延。

<u>三、各學院依全校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自訂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色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制定所欲實施之教師評鑑表，需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u>	三、各學院依全校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以及自訂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色之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制定所欲實施之教師評鑑表，需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u>第七條</u>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決議事項： <u>一、依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制定之教師評鑑表及其評分標準。</u> <u>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當年度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提送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u>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決議事項： 一、依所屬學門及發展特色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制定之教師評鑑表及其評分標準。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當年度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提送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二)決定「通過」及「未通過」教師名單	1. 條次變更並修正各款格式。 2. 將「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改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3. 配合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第七條第一款。 4.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增列第七條第二款。 5.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三款，修正第七條第

作。 <u>三、複評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系(所)教評會)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決定「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u>	三、複評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系(所)教評會)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決定「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		三款文字。
<u>第八條 各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u> <u>一、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及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u> <u>二、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表辦理教師評鑑初評事宜，提報初評結果至學院辦理複評。</u>	第八條 各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 一、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及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 二、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表辦理教師評鑑初評事宜，提報初評結果至學院辦理複評。	原無本條內容。	1. 因應增設學院層級，並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修訂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 2.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已於第五條條學院教評會部分敘明。
<u>第九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u> <u>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u>	第九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一) 各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	1. 條次變更並修正各款格式。 2.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第九條各款文字。 3. 第九條第三款增列「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

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二、<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 三、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 四、<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完成複評(評鑑)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應包括「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	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 三、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 四、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完成複評(評鑑)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應包括「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	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二)各系(所、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 (三)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書面資料。 (四)各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系(所、中心)初評結果、「通過」及「未通過」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 (五)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系(所、中心)所提初評結果。 (六)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系(所、中心)初評結果	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以確保受評教師繳交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文字。 4. 第九條第四款明列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繳交資料內容，並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三款，修正文字。
--	---	--	--

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 五、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 六、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	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 五、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 六、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所提複評(評鑑)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	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u>第十條</u>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提出<u>教師成長計畫</u>。	<u>第十條</u>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教師成長計畫。	<u>第八條</u>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	1. 條次變更。 2. 將「系(所、中心)」改為「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3.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修正文字，「改善」計畫改為「教師成長」計畫。

<u>第十一條</u> <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u>不通過</u>評鑑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其詳細規定按本校教師成長辦法規定進行。	第十一條 教師發展中心應對不通過評鑑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其詳細規定按本校教師成長辦法規定進行。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次年需再接受評鑑。由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共同輔導，分成三個階段： (一) 共識期：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內容需包括目標、策略方法及預期成效。 (二) 執行期：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督導教師執行。 (三) 評值期：教師改善成果追蹤(次年二月)。	1. 條次變更。 2. 第十一條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改文字。
<u>第十二條</u>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三條</u> 本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增加校教評會審議。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現行條文）

97.6.25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本校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9 月 15 日前組成之，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初評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分數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教學類 40~60%；研究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三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系(所、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二）決定「通過」及「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一）各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前提送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二）各系(所、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
（三）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書面資料。

(四) 各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系(所、中心)初評結果、「通過」及「未通過」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

(五)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系(所、中心)所提初評結果。

(六)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系(所、中心)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第八條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次年需再接受評鑑。由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共同輔導，分成三個階段：

- (一) 共識期：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內容需包括目標、策略方法及預期成效。
- (二) 執行期：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督導教師執行。
- (三) 評值期：教師改善成果追蹤(次年二月)。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員提案四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 <u>五年</u> 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 <u>三年</u> 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與多數國立大學的做法較為一致（如附表一）；並避免主其事者及老師過於頻繁的行政負擔，也符合國科會與教育部對老師一般研究或升等著作的採認年限，對於從寫作到文稿刊登動輒一、二年以上的環境限制亦較為合理。此外，本校教師每年的年資晉級，其實也有年度小評鑑之實質效益了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 <u>連續五年</u> 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 <u>連續三年</u> 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同上
本校評鑑作業細則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 <u>最近五年或前次完成評鑑</u> （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本校評鑑作業細則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 <u>最近三年</u> （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同上

表一 國內一般大學教師評鑑相關辦法制度面統計情形（出自評鑑月刊第九期）

學校名稱	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評鑑對象	實施頻率	評分制（通過）	評鑑單位	通過始得提升等
國立政治大學	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專任教師	每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清華大學	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專任教師	每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臺灣大學	教師評估辦法	專任教師	每3-5年	(70)	教務處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評鑑準則	專任教師	每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成功大學	教師評量要點	專任教師	每3-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中興大學	教師評鑑準則	編制內各級專任教師	每3年	.	教師評鑑小組	.
國立交通大學	教師評量辦法	所有教師	每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中央大學	教師評鑑準則	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每4年	.	各學院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師評估準則	專任教師	每4-6年	.	教學評估小組	.
國立陽明大學	教師評估準則	專任教師	每4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臺北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專任教師	每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評量辦法	專任教師	每3-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東華大學	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專任教師	每任教2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支薪之專任教師	每5年	.	教師評鑑小組	.
國立聯合大學	教師評鑑準則（草案）	專任教師	每3-5年	(70)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臺南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專任教師	每3-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	每3-5年	(70)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評鑑準則	支薪之專任教師	每3-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
東海大學	教師評鑑準則	服務滿三年	每3年	(70)	教師評審委員會	.

	則	以上專任教師			員會
輔仁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專任教師	每3-5年	(70)	教師評審委員會
東吳大學	教師評鑑暫行辦法	專任教師	每5年	.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原大學	教師評量辦法	專任教師	每1-5年	.	各學院
淡江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專任教師	聘期屆滿	(70)	教師評審委員會
長庚大學	適任性評量辦法	各級教師	每3年	(70)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世新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	每年	(75)	教師評審委員會
臺北醫學大學	教師評估準則	專任教師	每3年	.	各學院
中山醫學大學	教師評鑑準則(草案)	專任教師	每3年	.	教師評鑑委員會
長榮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專任教師	每3-5年	.	各學院
中國醫藥大學	教師評估辦法	專任教師	每3年	全校後5% 為未過	教師評鑑委員會
玄奘大學	專任教師年度績效評量辦法	專任教師(不含校長及講座教授)	每年	(70)	教師評鑑委員會
亞洲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專任教師	每3年	.	教師評鑑小組
國立體育學院	教師評鑑辦法	專任教師	每3-5年	.	教師評鑑委員會
致遠管理學院	教師評鑑辦法	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	每3年	(70)	教師評鑑委員會

會議附件 100/03/14

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訂說明會參考資料

目錄

附件一	教師評鑑時程三年說明.....	1
附件二	專任教師年功加俸年資加薪考核項目達成教學卓越指標數量統計表 .	2
附件三	各校評鑑時程及免評條件統計.....	4
附件四	教師評鑑時程3年理由分析.....	12
附件五	教師評鑑標準分數（參考版）及教學評鑑項目、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研究評鑑項目（參考版）.....	14

附件一 「教師評鑑」說明	100.3.14
--------------	----------

本校教師評鑑時程訂為三年，目的是經由教師自我能力提升，強化全校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以達成教育部訂定之「教學卓越」、「改名科大追蹤訪視」、及「學校評鑑」指標。若未達成上述考核標準，會面臨減招、減補助款，限制學雜費調漲、限制增設系所等，嚴重影響學校之發展（附件：專任教師年功加俸/年資加薪考核達成教學卓越評量指標項目表）。

學校現有之考核機制，除了「教師評鑑」，只有「專任教師年功加俸/年資加薪」。該機制只對少數研究及教學項目作評量，無法達成教學卓越 24 項指標考核（附件：專任教師年功加俸/年資加薪考核項目達成教學卓越指標數量統計表、專任教師年功加俸/年資加薪考核項目）。其他科大的教師評鑑時程，絕大多數為三年（附件：各校評鑑時程統計表、科技大學評鑑時程分析表）。評鑑時程訂定為三年，對學校發展有正面助益（附表：教師評鑑時程 3 年理由分析）。

修訂後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將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分別計分，經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各學院可依特色訂定加權比例及評鑑項目，教師可依個人專長選擇適合的加權方式（附件：教師評鑑標準分數〔參考版〕、教學評鑑項目〔參考版〕）。

附件二 專任教師年功加俸/年資加薪考核項目達成教學卓越指標數量統計表

教學卓越指標項目總數	年功加俸評量達成數	年資加薪評量達成數
24	3	0

專任教師年功加俸/年資加薪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年功加俸評量指標	年資加薪評量指標
當學年或最近三學年內平均每學年有一篇與本身教學相關之學術論文書面發表，或有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	V	V
研討改進教學方法，對學生確有助益	V	
積極推廣服務具有具體成效或敘獎	V	
完成重要任務，著有貢獻	V	
積極參與校務，獲得肯定	V	

專任教師年功加俸/年資加薪考核達成教學卓越評量指標項目表

教學卓越評量指標項目	年功加俸評量指標	年資加薪評量指標
教學課室意見調查平均分數 ≥ 3.5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含 Office Hours)		
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上網		
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外語授課教學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		
提供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風氣之作法		
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如：將產學研發成果反饋教學課程)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如：業界教師協同教學)		
進行教學改進計畫並能提出成果報告(例如：激勵教師獎助專案、創意教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V	
將教學改進計畫成果融入課程中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補救教學活動(包含：office hours、補救教學)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例如：短期研習、廣度研習、深度研習)		
教師將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教師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例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志工服務，推動服務	V	

學習，或其他可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參與大一新生輔導之具體事證(含選課輔導、生活適應、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		
開設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		
指(輔)導或協助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指(輔)導學生參與國際競賽並有優異表現		
協助追蹤畢業生流向並有具體成效		
擔任課程委員會委員並有具體貢獻	V	
輔導學生填寫「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參與國際交流（交換教師、國外研習/進修、出國參訪等）		
開設海外實習課程		
總計：24 項	3 項	0 項

附件三

各校評鑑時程統計表

	評鑑時程		總計
	≤3 年	>3 年	
科技大學	18 校	3 校	21 校
一般大學	8 校	19 校	27 校
總計	24 校	22 校	48 校

科技大學評鑑時程分析表

每 1 年	每 1-2 年	每 2 年	每 3 年	每 4 年	每 3-5(or1-5)年	每 5 年	總計
6 校	1 校	2 校	9 校	1 校	1 校	1 校	21 校

共 18 校 (≤3 年)

共 3 校 (>3 年)

共 21 校

各校免評條件統計表

	列免評條件 (指標校數/總校數)		免評條件內容 (指標校數/總校數)			
	有	無	≥60 歲	研究院 院士	教育部 學術獎	國科會 傑出研究獎
科技大學	20/21	1/21	15/21	13/21	13/21	10/21
一般大學	25/27	2/27	17/27	22/27	22/27	20/27
總計	45/48	3/48	32/48	35/48	35/48	30/48

各校教師評鑑辦法（20110118）

校名	評鑑時程	評鑑發展時間 (開始年度)	免評條件
弘光科技大學	每 1 年	3 年 (民 97)	本辦法評鑑的對象為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但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之教師得免受本辦法之評鑑： 一、現任本校講座教授。 二、現任本校特聘教授。 三、年滿六十歲之教師。 四、有具體理由，經校長核准當年度不需受評之教師。
景文科技大學	每 1 年	4 年 (民 96)	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鑑，惟亦得申請接受評鑑： 一、留職停（留）薪、延長病假、服務未滿1 年者。 二、申請下學年退休者。 三、女性教師申請產假者。 四、長聘教授。 五、前1 學年度評鑑獲優良及傑出教師者。
亞東技術學院	每 1 年	3 年 (民 97)	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本校講座教授。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五、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師。 六、服務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
龍華科技大學	每 1 年	4 年(民 96)	一、本校講座或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二、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含)以上者。 三、曾獲本校教師評鑑績優教師 3 次(含)以上者。 四、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各學會獲得會士級榮譽者。 五、曾任本校校長者。 六、60 歲以上者。 七、服務本校滿 30 年以上者。
台灣首府大學 (原致遠管理學院)	每 1 年	5 年(民 95)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並教學認真者。 四、年滿 60 歲者。 五、評鑑期間擔任校長、副校長或已確定離職者。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奉校長核可免接受評鑑者。
美和科技大學	每 1 年	1 年 (民 99)	懷孕分娩或長期病假六個月以上者免評鑑，視同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	每 1-2 年	5 年 (民 95)	本校聘期屆滿之各級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國內外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 3 次以上或國科會研究計畫累計 12 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5 次以上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六、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七、年滿 60 歲（新聘未滿 5 年者不得適用）或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者。 八、於接受評鑑年度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
明新科技大學	每 2 年	5 年(民 95)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 四、現任及曾任本校校長。 五、本校講座教授。 六、年滿 60 歲（但初聘者除外）。
輔英科技大學	每 2 年	4 年(民 96)	一、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二、在本校教學/輔導、研究、服務有卓越貢獻，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三、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 四、年滿六十歲者。 五、附設機構合聘教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每 3 年	13 年（民 87）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七、升等教授後：曾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或優等研究獎）合計十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或最近五年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或優等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 八、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獎項或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報院、校審議核准免辦定期成效評估者。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每 3 年	5 年（民 95）	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四、年滿六十歲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每 3 年	3 年（民 96）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 「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任本校校長者。 四、年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或教授年滿 55 歲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15 次以上。 六、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 3 次。 七、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教評會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最近 5 年曾獲頒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或曾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並獲研究主持費合計 3 次（含）以上者。 二、最近 5 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 50 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三、最近 5 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教評會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循系(所)、院及校教級評會程序審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每 3 年	9 年（民 91）	本校每滿五年定期辦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評鑑；新進教師到本校年資至本校辦理定期評鑑之學年度未滿一年者及年滿 60 歲以上教師，免接受教師評鑑。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三）曾獲國際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四）曾獲其他獎項及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個人提出申請，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每 3 年	5 年（民 95）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受評： （一）符合年滿六十歲者。 （二）榮獲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類優良教師者，自獲獎當年度起，得免於最近一次受評。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者及傑出人才講座。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每 3 年	5 年(民 95)	第五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認可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者（每年採記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曾獲頒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者，相當於一次甲等研究獎）

			各項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由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每 3 年	4 年(民 96)	一、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二、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國科會計畫多年期者，以年次計算次數。 三、與廠商之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以上者，計畫主持人佔 50%、共同主持人佔 30%、協同主持人佔 20%或專利累計達十項以上者，二人以上共有專利權者，其應有部分依約定，無約定者推定為均等。 四、曾任本校校長者。 五、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師。 六、曾獲頒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永久免評鑑）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每 3 年	7 年(民 93)	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每 3 年	5 年(民 95)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積點計算如下： 1.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系、所、中心、室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南台科技大學	每 3-5 年	4 年(民 96)	一、擔任校長職務者。 二、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曾獲選國科會傑出獎或行政院傑出應用科技獎者。 五、若有單一類別有特出之績效或成果具體卓著(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經校長核可者。
屏東科技大學	每 4 年	7 年(民 93)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或經校教評會決議者，得適用下列評鑑基準： 一、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或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需評鑑研究成績，教學與服務分別達 70 分即視通過評鑑。 二、年滿 60 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10 年(含)以上者，不需接受評鑑。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每 5 年	6 年(民 94)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評鑑計算期間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期免予評鑑一次：

			一、擔任本校校長者。 二、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通識教學獎、優良數位教材獎、產學合作傑出獎、輔導楷模或學術研究傑出獎等任一獎勵者。 三、在本校主持之各項計畫之管理費（含校技轉金收入）累計達 100 萬（含）元以上者。 四、曾獲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本校系、所、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永久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獎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核定本辦法第三條當期免予評鑑的次數累計達三次者。 四、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 15 件（含）以上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教評會認可者。 六、年滿 60 歲（含）以上者。
長庚大學	每 1 年	7 年(民 93)	免接受評量條件：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 學年以前)或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96 學年(含)以後)。 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五、62 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臺北醫學大學	每 1 年	5 年(民 95)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並逕行續聘：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國科會傑出獎。(得獎三年內免辦評鑑)
玄奘大學	每 1 年	8 年(民 92)	擔任校長、副校長當年免接受評鑑。 講座及客座教授免接受評鑑。 因生產、育嬰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當年得予免接受評鑑。
世新大學	每 1~5 年	5 年(民 95)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納入評鑑，以示尊崇：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行政院文化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四、曾任本校校長。 五、本校講座教授或客座教授。 六、具有教學、研究或學術上之其他特殊貢獻或成就，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可者。
國立中興大學	每 3 年	9 年（民 91 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東海大學	每 3 年	5 年(民 95)	年滿六十歲者，免接受評鑑。
中國醫藥大學	每 3 年	4 年(民 96)	二、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一) 年滿六十歲者。 (二)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十次以上者(後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在甲種獎助取消後，應併計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用支領紀錄)。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逐次審議通過者得免辦評估。
亞洲大學	每 3 年	5 年(民 95)	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或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者。 二、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曾獲國科會研究績優十次(含)以上或國科會研究計畫累計十二次(含)以上者，其認定方式另訂之。
國立台灣大學	每 3-5 年	13 年(民 87)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傑出獎等同八次優良獎)。 六、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鑑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	每 3-5 年	9 年(民 9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系(所)、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 (四)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傑出」獎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獎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 (五)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六)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
國立高雄大學	每 3-5 年	7 年(民 9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

			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國立聯合大學	每 3-5 年	5 年（民 95）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或複評：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年滿六十歲或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八十五以上者。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六、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含獲甲種研究獎勵)12 年以上或本校研究傑出獎四次以上。 七、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四次以上。 八、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三次以上。
國立台南大學	每 3-5 年	5 年（民 95）	符合第一款至第六款條件的教師，得免接受評鑑，符合第七款條件的教師，研究績效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研院院士者。 二、獲國際學術團體院士/會士(fellow)。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其他相當之獎項。 四、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者。 五、曾獲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三次(含)以上。 六、年滿60 歲以上之教師。 七、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國科會甲（優）等研究獎十次(含)以上、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獲得國科會甲（優）等研究獎合計十年（含）以上或其他相當之獎項。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每 3-5 年	5 年（民 95）	第一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文藝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獎助（勵）及本校教學傑出獎等，以積點方式計算，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得免接受評鑑。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每 3-5 年	4 年（民 96）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 四、年滿六十歲 第三條 下列情形者，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 一、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二、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中心）、院簽請校長核定。
長榮大學	每 3-5 年	4 年(民 96)	凡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經院、校教評會審查認可者。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六、年滿六十歲(含)以上者。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每 3~5 年	4 年(民 96)	應接受評鑑之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該次評鑑： 一、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崇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達三次以上者。 五、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訓練、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國立陽明大學	每 4 年	12 年(民 88)	聘期中借調或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學術主管、行政主管或上述主管卸任一年內者，得暫免接受評估。
國立中央大學	每 4 年	5 年(民 95)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學年度起，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或一年主持兩個國科會計畫，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四、獲聘本校講座教授。 五、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傑出導師獎三次。 六、獲有其他榮譽獎項或重大成就，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同意。七、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
國立政治大學	每 5 年	10 年(民 90)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 12 次以上者(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 2 次者。 七、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 2 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八、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 2 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本辦法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	每 5 年	5 年(民 95)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本校講座者。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曾獲甲等研究獎十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甲等研究獎，九十一年起每主持國科會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者。 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 各系級教學單位及學院(含共教會)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	每 5 年	3 年(民 97)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 學年以前)或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96 學年(含)以後)。 (四) 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五) 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含)。 (六) 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七) 60 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一)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經本校認可現任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二) 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 (三) 教學表現達各院之最低標準，且 1. 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 2. 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四) 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五) 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一級主管一任以上(含)。 (六)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每 5 年	7 年(民 93)	<u>專任教師</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一) 年滿六十歲者。 (二)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 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六)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七) 曾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八) 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u>專任教師</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一) 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二) 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三) 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四)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台北大學	每 5 年	4 年(民 96)	無
東吳大學	每 5 年	4 年(民 96)	無
中原大學	每 5 年	5 年(民 95)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受評量： 一、一般教師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或曾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五、曾擔任本校專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或獲頒終身研究傑出獎者。 六、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專任講座教授，經院、校教師評量委員會認可者。 七、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三次、校級教學特優教師三次或校級優良導師三次者。 八、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他成果具體卓著，經院、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免評量者。
淡江大學	每 2 年	5 年(民 95)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十次以上者。 五、本校講座教授或研究教授。 六、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附件四

教師評鑑時程 3 年 理由分析

	理由	時程	條件及影響
1	教學卓越計畫指標 - 促進教師發展 -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 每 2 年申請一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2. 100-101 年度核准補助 7600 萬元 - 每半年管考一次	1. 需建置 24 項教學卓越指標 - 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課程規劃 2. 未達指標 - 無法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 - 已通過者會被刪減後續經費補助
2	學校評鑑	民 101 年教育部評鑑	1. 需建置 24 項教學卓越指標、研究表現指標、產學合作指標 2. 未達指標 - 無法通過教育部評鑑 - 刪減招生名額、刪減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款，限制學雜費調漲、限制增設系所/學位學程/增量、降低學校聲望
3	改名科大追蹤訪視	民 100 年、103 年教育部追蹤訪視	1. 需建置 24 項教學卓越指標、研究表現指標、產學合作指標 2. 未達指標 - 無法通過教育部改名科大訪評 - 影響 101 年學校評鑑等第 - 刪減招生名額、刪減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款，限制學雜費調漲、限制增設系所/學位學程/增量、降低學校聲望
4	增加學校競爭力 - 與技職校院及高教競爭	每年四技招生、碩博班招生	1. 修訂後之教師評鑑項目具體並量化，幫助教師建置教育部訂定之教學卓越指標、研究表現指標、產學合作指標 2. 三年一輪評鑑具效率，可即時幫助學校爭取教育部經費，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增加學校競爭力

5	教師年功加俸/年資加薪考核	每年考核一次	3. 年功加俸評量項目達成教學卓越指標數 - 3 項 / 24 項 2. 年資加薪評量達成教學卓越指標數 - 0 項 / 24 項 3. 無法達成教學卓越 24 項指標考核
6	其他科大教師評鑑時程	1. 21 所科大 - 18 校 ≤ 3 年 (6 校 1 年、1 校 1-2 年、2 校 2 年、9 校 3 年) - 3 校 > 3 年 (1 校 4 年、1 校 3-5 年、1 校 5 年)	1. 86% 科大評鑑時程在 3 年以內。其中， - 1-2 年：33%， 3 年：43%
7	※研究項目回溯機制	每 3 年評鑑一次	1. 學院可依各領域研究完成時程，自訂研究項目回溯機制 - 研究評鑑項目起算時程 最長為 5 年 - 教學與服務項目起算時程維持 3 年
8	教師評鑑空窗期	每 5 年評鑑一次	若由 3 年改為 5 年評鑑： 1. 第 1、2 年可能無人評鑑 - 不符合教學卓越計畫、改名科大訪視、以及學校評鑑指標 2. 學院院長需提供每年教師評鑑名單 - 每年需至少安排 20%教師參加評鑑

附件五 教師評鑑標準分數

(參考版)

	研究上限	研究下限	%	教學上限	教學下限	%	服務上限	服務下限	%
研究型教師	100	75	50	100	25	20	100	60	30
平衡型教師	100	60	35	100	60	35	100	60	30
教學型教師	100	25	20	100	75	50	100	60	30

舉例說明

教學型教師	案例一：	教學分數：86 分；研究分數：30 分；服務分數：80 分 評鑑分數： $(86*50\%)+(30*20\%)+(80*30\%)=43+6+24=73$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均及格 評鑑結果：通過
	案例二：	教學分數：90 分；研究分數：20 分；服務分數：80 分 評鑑分數： $(90*50\%)+(20*20\%)+(80*30\%)=45+4+24=73$	教學及服務及格；研究不及格，需接受輔導 評鑑結果：通過
	案例三：	教學分數：75 分；研究分數：15 分；服務分數：60 分 評鑑分數： $(75*50\%)+(15*20\%)+(60*30\%)=37.5+3+18=58.5$	教學及服務及格；研究不及格，需接受輔導 評鑑結果：不通過
研究型教師	案例一：	教學分數：30 分；研究分數：86 分；服務分數：80 分 評鑑分數： $(30*20\%)+(86*50\%)+(80*30\%)=6+43+24=73$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均及格 評鑑結果：通過
	案例二：	教學分數：20 分；研究分數：90 分；服務分數：80 分 評鑑分數： $(20*20\%)+(90*50\%)+(80*30\%)=4+45+24=73$	研究及服務及格；教學不及格，需接受輔導 評鑑結果：通過
	案例三：	教學分數：15 分；研究分數：75 分；服務分數：60 分 評鑑分數： $(15*20\%)+(75*50\%)+(60*30\%)=3+37.5+18=58.5$	研究及服務及格；教學不及格，需接受輔導 評鑑結果：不通過

平衡型教師

案例一：	教學分數：75 分；研究分數：70 分；服務分數：80 分 評鑑分數： $(75*35\%)+(70*35\%)+(80*30\%)=26.3+24.5+24=74.8$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均及格 評鑑結果：通過
案例二：	教學分數：75 分；研究分數：50 分；服務分數：80 分 評鑑分數： $(75*35\%)+(50*35\%)+(80*30\%)=26.3+17.5+24=67.8$	教學及服務及格；研究不及格，需接受輔導 評鑑結果：通過
案例三：	教學分數：60 分；研究分數：50 分；服務分數：65 分 評鑑分數： $(60*35\%)+(50*35\%)+(65*30\%)=21+17.5+19.5=58$	教學及服務及格；研究不及格，需接受輔導 評鑑結果：不通過

教學評鑑項目（參考版）

一、各類型教師「教學」評鑑之上、下限分數及基本門檻

	上限 分數	下限分 數 ¹	三年內					基本門 檻 (通過 標準)
			(A) 「教學 意見調 查」分 數	(B) 教學計 畫上傳	(C) 課程教 材內容 上網	(D) 學生學 習預警 登錄	(E) 參與 教學 計畫 案	
研究型 教師	100 分	25 分 ²	A=4 學期均 ≥3.5 16 分	B=2 學期均 完成 4 分	C=2 學期均 完成 4 分	—	—	24 分
平衡型 教師	100 分	60 分 ³	A=5 學期均 ≥3.5 20 分	B=5 學期均 完成 10 分	C=5 學期均 完成 10 分	D=5 學期均 完成 10 分	—	50 分
教學型 教師	100 分	75 分 ⁴	A=6 學期均 ≥3.5 24 分	B=6 學期均 完成 12 分	C=6 學期均 完成 12 分	D=6 學期均 完成 12 分	E≥1 10 分	60 分

一、下限¹:低於下限分數之教師須參與教學輔導計畫。

(一) 25 分²:校訂項目計 24 分，院訂項目計 1 分

(二) 60 分³:校訂項目計 50 分，院訂項目計 10 分

(三) 75 分⁴:校訂項目計 60 分，院訂項目計 15 分

二、A 至 E 為基本門檻（校訂項目）

F 至 P 為加分項目（院訂項目）

二、各項教學成果之評鑑計分方式

		評鑑項目	審核標準	計分標準	得分
校訂項目	A	教學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分數 ≥ 3.5	4分/學期	≤ 24 4 x 學期數 (最高6學期)
	B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含:教學計畫註明Office Hours)	受評教師每學期應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2分/學期	≤ 12 2 x 學期數 (最高6學期)
	C	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受評教師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均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2分/學期	≤ 12 2分/學期 (最高6學期)
	D	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受評教師每學期應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2分/學期	≤ 12 2分/學期 (最高6學期)
	E	參與教學計畫案 ⁵	計畫金額 ≥ 500 萬	●總計畫主持人10分/件 ●子計畫主持人8分/件 ●分項計畫主持人5分/件 ●參與教師3分/件	≤ 10

			100萬≤計畫金額<500萬	●總計畫主持人6分/件 ●子計畫主持人5分/件 ●分項計畫主持人4分/件 ●參與教師2分/件	
			計畫金額<100萬	●總計畫主持人4分/件 ●子計畫主持人3分/件 ●分項計畫主持人2分/件 ●參與教師1分/件	
院訂項目	F	外語授課教學	受評教師以外語進行授課	1分/學分	
	G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	受評教師有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須提出授課計畫及跨校選課人數證明	1分/學分	
	H	開設跨校課程	受評教師有開設跨校課程，須提出授課計畫及跨校選課人數證明	1分/學分	
	I	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所授課程中有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1分/學分	
	J	鼓勵教師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所授課程中有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例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之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可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	● 1分/學分 ● 1分/意向書(或契約)	
	K	引進產業資源協	受評教師有引進產業資	1分/學分	

	同教學	源協同教學，或是開授「學界-業界」雙師課程		
L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補救教學活動	教師對學生在正式授課時間外所進行的課業學習輔導工作，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包括：新生輔導、office hours, 補救教學等）。	0.1 分/人次	
M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受評教師檢附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證明	1 分/月	
N	教師將教學計畫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將教學卓越計畫、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創意教學、產學合作等提昇教學品質計畫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之課程名稱及內容	1 分/學分	
O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受評教師參與由校內外各單位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須提出參加證明)	1 分/證明	
P	其他補充項目			

教學計畫案⁵：

1. 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計畫、產學合作案（如：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北護激勵研究計畫、北護創意教學計畫等）
2. 人力採計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參與教師

輔導與服務評鑑項目（參考版）

一、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鑑之上、下限分數及基本門檻（草案）

受評期間擔任導師年資	上限分數	下限分數 ¹	三年內					基本門檻 (通過標準)
			(A) 校務參與	(B) 導師知能	(C) 班級經營	(D) 導生輔導	(E) 預警輔導	
0	100 分	60 分 ²	A=6 學期均 ≥15	B=0	C=0	D=0	E=0	15
1	100 分	60 分 ³	A=6 學期均 ≥15	B=2 學期均 完成	C=2 學期均 完成	D=2 學期均 完成	E=2 學期均 完成	30
2	100 分	60 分 ⁴	A=6 學期均 ≥15	B=4 學期均 完成	C=4 學期均 完成	D=4 學期均 完成	E=4 學期均 完成	45
3	100 分	60 分 ⁵	A=6 學期均 ≥15	B=6 學期均 完成	C=6 學期均 完成	D=6 學期均 完成	E=6 學期均 完成	60

一、下限¹:低於下限分數之教師須參與輔導與服務計畫。

(一) 60 分²:校訂項目 15 分，院訂項目 45 分

(二) 60 分³:校訂項目 30 分，院訂項目 30 分

(三) 60 分⁴:校訂項目 45 分，院訂項目 15 分

(四) 60 分⁵:校訂項目 60 分，院訂項目 0 分

二、A 至 E 為基本門檻（校訂項目）

F 至 K 為加分項目（院訂項目）

二、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量表 【校訂評鑑指標】(草案)

	評鑑項目	審核標準	計分標準	得分
校訂項目	A	參加全校性重大活動 全程出席每學年（期）舉辦之全校性之活動（校慶運動會）及會議 【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此項資料由業務單位主動提供】	5分/次	5 x 次數/學年 x 學年
	B	導師知能訓練 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此項資料由學務處主動提供】	2分/次 （全程參加得2分，無以0分計）	2 x 次數/學期 x 學期數
	C	班級經營績效 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班會、聚餐，班遊等形式不拘） 1. 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每班應有全班性活動5次。 2. 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2次。 【以教師資訊網中之”導生輔導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此項資料由學務處主動提供】	2分/學期 （達規定者得2分，未達規定者0分）。	2 x 學期數 （最高6學期）
	D	落實導生輔導 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有一次晤談（方式不拘）。 【以教師資訊網中之”導生輔導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此項資料由學務處主動提供】	2分 /學期 （達規定得2分，未達規定者0分）。	2 x 學期數 （最高6學期）

	E	學習預警輔導	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導生作轉介輔導 【以教師資訊網中之”導生輔導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此項資料由學務處主動提供】	2分 /學期 （有協助預警輔導者得2分，未協助者得0分）。	2 x 學期數 （最高6學期）
院訂項目	F	擔任各級行政主管	經校長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10分/年	
	G	非行政主管且義務擔任校層級之各委員會執行秘書或行政專案計畫負責人	經校長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3分/案、年	
	H	擔任校層級各項會議之委員（包括遴選及指定委員）	均全程出席每學年（期）召開之會議 【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此項資料由業務單位主動提供】	1分/ 委員會/年	

	I	導生互動表現優異	受評教師該學年之「導生互動意見調查」分數大於該年度該項互動調查平均分數一個標準差以上 【以大學部日間班、進修部、研究所三類區分，以學務處之統計資料為準】 【此項資料由學務處主動提供】	2分/次	2 x 學年數 (最高3學年)
	J	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 「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人數達 90%(含)以上得 1 分，達 70%(含)以上未達 90% 得 0.5 分 【以學生資訊網中之「學生學習歷程」統計資料為準】 【此項資料由學務處主動提供】	1~0.5分/年	1~0.5 x 學年數 (最高3學年)
	K	其他項目			

研究評鑑項目（參考版）

一、各類型教師「研究」評鑑之上、下限分數及基本門檻（草案）

	上限分數	下限分數 ¹	三年內		基本門檻 (通過標準)
			(A) 計畫件數	(B) 著作篇數 ⁵	
研究型教師	100 分	75 分 ²	$A \geq 1$	$B \geq 1$	$(A+B) \geq 3$ 60 分
平衡型教師	100 分	60 分 ³	—	—	$(A+B) \geq 3$
教學型教師	100 分	25 分 ⁴	—	—	$(A+B) \geq 1$

一、下限¹:低於下限分數之教師須參與研究輔導計畫。

(一) 75 分²:校訂項目 60 分，院訂項目 15 分

(二) 60 分³:

(三) 25 分⁴:

(四) 著作篇數⁵:研究型教師之作者身份須為第 1, 2, 3, 或通訊作者，其著作才得以採計；

平衡型教師及教學型教師則不限定作者之排序順位，其著作均得以採計。

二、A 至 B 為基本門檻（校訂項目）

C 至 I 為加分項目（院訂項目）

二、各項研究成果之評鑑計分方式

		評鑑項目	審核標準	計分標準	得分
校訂項目	A	研究計畫	NSC 等計畫	$X^6 \geq 100$ 萬	40
				$80 \text{ 萬} \leq X < 100 \text{ 萬}$	30
				$60 \text{ 萬} \leq X < 80 \text{ 萬}$	25
				$X < 60 \text{ 萬}$	20
		產學合作		$X \geq 100 \text{ 萬}$	40

			計畫	80 萬 $\leq$ X<100 萬	30
				60 萬 $\leq$ X<80 萬	25
				40 萬 $\leq$ X<60 萬	20
				20 萬 $\leq$ X<40 萬	15
				10 萬 $\leq$ X<20 萬	12
				5 萬 $\leq$ X<10 萬	9
				X<5 萬	6
	B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⁷	SCI/SSCI/A&HCI	Impact Factor(IF)*10* 作者貢獻度
				SCI-expanded/EI/TSSCI ⁸	Impact Factor(IF)*10* 作者貢獻度 *(5/6)
				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 ⁹	20*(4/6)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20*(3/6)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20*(2/6)
院訂項目	C	專書與專書章節	專書		20*(6/6)
			專章		20*(1/6)
	D	研討會論文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20*(2/6)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英文發表)	20*(1/6)
	E	專利		國外發明專利	20*(6/6)
				國內發明專利	20*(4/6)
				國外新型專利	20*(4/6)
				國內新型專利	20*(2/6)
	F	技術移轉			待研議

	G	校內跨 單位整 合研究			待研議
	H	獲獎與 榮譽			待研議
	I	其他			待研議

X⁶：計畫金額

期刊論文⁷：論文計分=Impact Factor(IF)*10*作者貢獻度。貢獻度:第 1 及通訊作者=1/1, 第 2 作者=1/2, 作者 3=1/3,...以此類推。

SCI-expanded/EI/TSSCI⁸：按舊有『研究』評量表中論文得分比例，以 SCI 論文為準乘以(5/6)

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⁹：按舊有『研究』評量表中各項著作間之權重比例乘以 20 分